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解放”）收到解放日报社和新闻报社分别发来的《关于不再与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续签广告总代理协议的函》（以下简称“公函”）。根据以上两份公函内容，解放日报社和新闻报社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中润解放续签报纸广告总代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中润解放收到有关业务终止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鉴于上述情况，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资产评估”）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形成商誉的中润解放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东洲资产评估出具了《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956 号），参照评估结果，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248.17 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0。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公司收购中润解放 45% 股权时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9,648.17 万元确认为商誉。

商誉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

收购日 2008 年 1 月 1 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	10,746.74
购买股权比例 b	45.00%
确认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c=a \times b$	4,836.03
实际购买成本 d	54,484.20
商誉 $e=d-c$	49,648.17

（二）历年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经测试，2010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已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00 万元、3,300 万元、4,000 万元、7,700 万元、3,600 万元和 3,200 万元，经历年计提减值后的商誉余额为 26,248.17 万元。

（三）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的东洲资产评估对中润解放未来五年经营现金流进行预测，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媒体差异、代理媒体市场地位、公司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 14.60%。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慎测试估算，由于中润解放整体资产可回收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度拟对中润解放商誉余额进行全额计提，计提金额为 26,248.17 万元，本次减值后的商誉余额为 0。

本次评估资产组认定为中润解放整体资产，不存在和其他资产组需要分摊的情况。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将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使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6,248.17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248.17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

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